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17:00 时止。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有效基金份额”）共计 268,335,602.14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447,823,695.37 的 59.92%，满足法定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268,335,602.14 份基金份额表决同意，占有效基金份额的 100.00%；0 份基金份额表决反对，占有效基金份额的 0%；0 份基金份额表决弃权，占有效基金份额的 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费用由基金资

产承担，具体如下：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50000 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实施方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步更新《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的决议相关条款，决议相关事项将在定期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在《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调整前的约定运作。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 2、《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19462 号

申请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委托代理人：陈相宇，男，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九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40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璘倩的监督下，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任品、姜珊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68,335,602.14 份，占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权益登记日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447,823,695.37 份的 59.9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68,335,602.14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68,335,602.1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9.9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68,335,602.1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任品
姜册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沈颖倩

公证人员： 林奇 邱皓

见证律师： 沈颖倩 袁荣姐

